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七年二月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应亮先生；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五、大会推举记票、监票人员；

六、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七、宣读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5、《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议案》。

八、发言、讨论；

九、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十、工作人员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平台上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下载合并后的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监票、记票人统计表决票并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三、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40% 股权。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参与东方资管转让外贸租赁 40% 股权项目的摘牌、竞价，由五矿资本以现金购买外贸租赁 4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1、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参与本次东方资管转让外贸租赁 40% 股权项目的摘牌、竞价，具体参与方案由相关主体在授权范围内制定。

2、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249,920 万元。

3、定价方式。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以市场化竞价结果为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五矿资本持有外贸租赁 50% 股权，若公司摘牌后竞价成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五矿资本持有外贸租赁 90% 股权，外贸租赁将成为五矿资本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外贸租赁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756,695.93 万元，资产净额为 524,266.20 万



元，外贸租赁 40%股权挂牌底价 249,920.00 万元；2015 年外贸租赁营业收入 355,023.06 万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规定，考虑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五矿资本 100% 股权等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已实施完成，因此分别使用公司 2015 年度数据以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备考数据分别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瑞科技	金瑞科技 (备考)	标的资产	占原数据 比例	占备考数 据比例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28,260.81	3,129,928.97	4,756,695.93	2,083.9%	152.0%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24,937.87	1,606,472.14	524,266.20	419.6%	32.6%
营业收入	136,587.90	1,038,042.11	355,023.06	259.9%	34.2%

根据上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6、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及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提供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40%股权。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参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外贸租赁 40%股权项目的摘牌、竞价,由五矿资本以现金购买外贸租赁 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五矿资本持有外贸租赁 50%股权,若收购成功,公司将通过五矿资本持有外贸租赁 90%股权,外贸租赁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贸租赁 2015 年资产净额为 524,266.19 万元,外贸租赁 40%股权挂牌底价 249,920 万元,外贸租赁 2015 年度的资产净额超过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



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6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参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40%股权项目的摘牌、竞价，由五矿资本以现金购买外贸租赁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外贸租赁40%股权，外贸租赁已取得相关的业务资质，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外贸租赁4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外贸租赁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



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6日



议案四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参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40%股权项目的摘牌、竞价，由五矿资本以现金购买外贸租赁 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对标的资产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无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的摘牌、竞价，由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的摘牌、竞价，由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2、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参与外贸租赁4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6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参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的摘牌、竞价，由五矿资本以现金购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相关事宜等；

（三）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五)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解聘、更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六)授权董事会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审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八)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董事会可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度和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权给五矿资本管理层。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6日